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办字〔2019〕7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南昌市中小学校违规招生违规办学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招生入学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南昌市中小学校违规招生违规办学行为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中小学校违规招生违规办学行为处理办法》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5月10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南昌市中小学校违规招生违规**

**办学行为处理办法**

一、提前组织招生

违反“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要求的任何行为，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教育局或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约谈学校校长，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取消学校和校长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拒不执行的，在全市教育系统予以通报，当年办学水平评估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级，并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暂缓年检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采取各种方式“掐尖”选生源

1.公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有入学材料造假、空挂学籍等违规行为的，对初犯的学校，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教育局或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校长诫勉谈话，取消学校和校长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再犯的学校，是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的一年内不予考虑经费扶持、发函致其主管单位建议对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是县区属学校的，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年终考核不予考虑优秀等次，由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对校长等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降职降等调整工作岗位；是市属公办学校的，对校长等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降职降等调整工作岗位。

2.公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配合民办学校“掐尖”选生源的，对初犯的学校，由市教育局行文给予全市教育系统通报批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教育局或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校长诫勉谈话，取消学校和校长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再犯的学校，对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一年内不予考虑经费扶持、发函致其主管单位建议对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是县区属学校的，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年终考核不予考虑优秀等次，由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对校长等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降职降等调整工作岗位；是市属公办学校的，对校长等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降职降等调整工作岗位。

3.公办学校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的教师为民办学校提供生源信息的，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教育局或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不予考虑年度评优评先和职务职称晋升。是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的，发函致其主管单位建议对教师进行处分。

4.校外培训机构配合民办学校“掐尖”选生源的，如属于初犯的，由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并退回学员所交费用，待三个月后检查合格并作出承诺后方可重新招生。如属于再犯的，给予吊销办学许可处理，举办者纳入黑名单管理不予批准设立民办教育机构。

5.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掐尖”选拔生源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教育局或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约谈学校校长，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取消学校和校长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拒不整改的，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当年办学水平评估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级，并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暂缓年检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6.民办学校以高额物质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优秀生源”， 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教育局或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约谈学校校长，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取消学校和校长评优评先资格。拒不整改的，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当年办学水平评估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级，并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暂缓年检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提前进行缴费

违反“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要求、提前缴费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教育局或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约谈学校校长，责令退还收缴的全部费用，取消学校和校长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拒不整改的，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当年办学水平评估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级，并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暂缓年检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超计划招生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教育局或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约谈学校校长，责令做好学生分流和家长安抚解释工作，在全市教育系统通报批评，取消学校和校长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是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的，一年内不予考虑经费扶持、发函致其主管单位建议对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是县区属学校的，对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年终考核不予考虑优秀等次，由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对校长等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降职降等调整工作岗位；是市属公办学校的，对校长等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降职降等调整工作岗位；是民办学校的，取消该校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当年办学水平评估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级，并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暂缓年检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五、干扰电脑随机派位工作

通过组织摇号“围标”、掌握学生升学信息单方面代替家长操作等等行为干扰民办义务教育电脑随机派位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教育局或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约谈学校校长，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取消学校和校长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拒不整改的，在全市教育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当年办学水平评估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级，并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暂缓年检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六、违反均衡编班要求

违反《南昌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对初犯的学校，在全市教育系统通报批评，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教育局或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校长诫勉谈话，学校和个人年终考核不予考虑评优评先；对再犯的学校，是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的，一年内不予考虑经费扶持、发函致其主管单位建议对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是县区属学校的，对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年终考核不予考虑优秀等次，由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对校长等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降职降等或调整工作岗位；是市属公办学校的，对校长等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降职降等或调整工作岗位；是民办学校的，取消该校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当年办学水平评估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等级，并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予以暂缓年检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